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8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12月24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商业公司”）、深圳市中航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华城商业公司”）以及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长泰”）分别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6）、《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7）、《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9）。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航城商业公司、中航华城商业公司以及中航长泰（以下统称“甲方”）分别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上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须经甲方提供项目物业抵押权人同意函，且经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截止目前，以上合同均已经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1、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中航城商业公司、中航华城商业公司提供的关于福田区中航城项目物业抵押权人同意函，待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函后，该项目《房产租赁合同》生效；

2、公司已取得中航长泰提供的关于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物业抵押权人

同意函，该项目《房产租赁合同》已生效。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